

全國各級農會第 4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簡答題(每題 10 分，共 5 題，計 50 分)

1. 農會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，其理由有那些？又農會在農產品供運銷之任務角色為何？

2. 農會法規定「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，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其立法用意為何？

3. 農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企劃稽核部，其設立條件及辦理程序為何？

4. 農會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之 1、47 之 2、47 之 3 條條文，其中第 47 之 1 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 2 項「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財務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」請提出此次修法之依據及意旨。

5. 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農會法規定「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無效。」上開所指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，可能發生之情形為何？

(2) 農會推廣經費之來源有那些？請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說明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 25 分，共 2 題，計 50 分)

1. 行政院訂定之「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」，其用意為何？又各該那些事業可減免那些稅賦，請分類詳述之。

2. 農會法於民國 63 年 6 月 12 日總統 (63) 台統 (一) 義字第 254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，其中刪除農會股金制(目前日本及韓國農協仍實施股金制)，請就我國農會若實施股金制，其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優缺點試分析申論之。